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唐靜美

被告 允達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7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8日止按年息0.27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.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允達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8日邀同被告王士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，還款方式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率則自110年1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週年利率0.9%機動計收，另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，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.16%按月計收。如被告未依約履行，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
01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自112年9月8日
02 起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
03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
07 戶、逾期繳款通知函暨回執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
08 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1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13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7 法 官 廖政勝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林金福